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 年 7 月 2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70%	鹭燕医药	萍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2020.07.24	1,000.00	1,000.00	2020.07.24-2021.07.07	保证担保
2	66%		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20.09.09	1,000.00	1,000.00	2020.09.11-2021.09.08	保证担保
3	70%		萍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20.09.11	1,000.00	1,000.00	2020.09.11-2021.09.10	保证担保
4	1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9.14	5,000.00	-	2020.09.14-2021.08.06	保证担保
5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9.15	990.00	990.00	2020.09.15-2022.09.14	保证担保
6	80%		乐山市华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9.15	990.00	990.00	2020.09.15-2022.09.14	保证担保
7	90%		南充市鹭燕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9.15	990.00	990.00	2020.09.15-2022.09.14	保证担保
8	70%		江西省鹭燕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2020.09.21	1,000.00	992.36	2020.09.21-2021.09.21	保证担保
9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0.09.21	1,500.00	1,366.88	2020.09.21-2021.08.23	保证担保
10	60%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0.09.21	3,000.00	-	2020.09.21-2021.09.20	保证担保
11	60%		四川鹭燕益科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9.22	990.00	990.00	2020.09.22-2022.09.21	保证担保
12	10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4	5,000.00	5,000.00	2020.09.21-2021.09.21	保证担保
13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4	10,000.00	5,000.00	2020.09.21-2021.09.21	保证担保
合计	-	-	-	-	-	32,460.00	19,319.24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241,104.06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3、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62,963.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的 192.25%,实际担保余额为 241,104.06 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其余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案件总额 23,647.74 万元,目前案件申请执行人与成都禾创等其他相关方已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迪肯	控股股东	10,750,000	9.31%	3.29%	否	否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注 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15,506,840	35.34%	39,339,500	39,339,500	34.06%	12.04%	0	0.00%	0	0.00%
厦门门三科技有限公司	3,735,750	1.14%	3,400,000	3,400,000	91.01%	1.04%	0	0.00%	0	0.00%
王珺	3,725,271	1.14%	1,300,000	1,300,000	34.90%	0.40%	0	0.00%	0	0.00%
吴金和	382,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3,350,361	37.74%	44,039,500	44,039,500	35.70%	13.47%	0	0.00%	0	0.00%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 115,50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339,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4%。

截止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350,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4,039,5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35.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7%。

注 2: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配股认购前持股情况,根据公司配股的发行结果,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吴金和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 24,053,32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调整。

三、备查文件

1、《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32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56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429.73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38.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20]G14002210806 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6,682.54	16,682.54
2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97.69	14,667.69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8.04	4,788.04
合计		36,668.27	36,138.27

由于募投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4、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 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 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 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 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 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 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朝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朝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送达每位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吝宁宁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送达至每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1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8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光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7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02,184,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6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1 人, 代表公司股份数 776,180,16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0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4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4,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9650%。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2,184,633 股, 其中同意票 801,895,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票 282,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弃权票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206,833 股,同意票 30,917,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724%;反对票 282,4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9052%;弃权票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4%。

2. 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2,184,633 股, 其中同意票 771,20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78%;反对票 30,975,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13%;弃权票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206,833 股,同意票 22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7200%;反对票 30,975,1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575%;弃权票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4%。

3.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2,184,633 股, 其中同意票 771,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77%;反对票 30,975,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14%;弃权票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206,833 股,同意票 2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7175%;反对票 30,975,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601%;弃权票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4%。

4.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2,184,633 股, 其中同意票 801,906,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反对票 269,7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票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206,833 股,同意票 30,928,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076%;反对票 269,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645%;弃权票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1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0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5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尚未正式实施,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本协议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共同培育地方经济发展新动能、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与枣庄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签订了《合作共建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枣庄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东

注册资本:533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8 年 1 月 1 日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北安西路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哲学等七大学科门类,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等学历教育,以及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研开发、社会服务。

协议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协议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指导思想及原则

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本着“互利共赢、服务企业、统一管理、校企共建”的原则,打造服务地方、专业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共享、设备资源共享的综合性运营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及项目落地和相关学科的发展,提高甲乙双方的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甲乙双方的高质量发展。

(二) 合作内容

1、山东省智慧物流技术与运输系统工程实验室建设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建设地点: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雅博股份大楼 26 楼, 面积:300m2,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建设,建设周期为 5 年,每年甲乙双方每年各出资 50 万元,总计 500 万元,乙方每年将建设资金汇入甲方账户,资金的使用为专款专用,用于实验室建设,购买的实验室设备及固定资产等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实验室购买的设备有建议权和推荐权,设备的使用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2、工程实验室人才配套

为保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发展及乙方发展过程中的高端人才需求,甲方可精准导向,及时准确地引进乙方亟需人才,人员限额为 8 人,学历为博士。另外,甲方安排 10-15 名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到智慧物流技术与运输系统工程实验室挂职进行系统创新及研发以及新系统的开发工作,以及工程应用场景的实施及项目落地工作。

3、工程实验室科研目标任务及研究方向

3.1 科研目标任务

1)平均每年以枣庄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中文核心、EI 或者 SCI 论文不低于 10 篇;

2)平均每年完成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或者横向经费 100 万元。

3)各项专利或者科技成果不低于 12 项,专利权人署名顺序根据具体专利获取情况协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率不低于 45%,成果转换效益的分配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议确定。

3.2 研究方向

1)BIM 5D 可视化分析平台研究

2)智能装配式建筑智能传感与控制平台研究

3)屋面智慧运维应用系统研发

4)高端建筑智能装备研发

4、科研合作机制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申报相关科研项目,本着对工作有利的原则,确定申报主体,国家项目申请根据上级指南需要确定领衔申报人。

5、推进应用型人才教育教学合作

将乙方发展需求与甲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相结合,共建校企合作专业,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为乙方提供优秀人才。

6、实验室设备资源共享互补

双方共享现有的实验室设备资源,明确双方的定位,互为补充。发挥甲方的基础功能,体现乙方的高端装备,对双方科研人员全面开放。

(三)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时,如双方未违反本协议规定,应继续签署合作协议,以保证合作有足够的共赢运作时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战略部署,致力于推进建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公司重视科研创新,以建筑信息模型(BIM)为核心,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领域不断进行延伸。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落实校企共建、专业与产业协同共进的战略思路,通过产学研一体化的方式来加快公司战略升级。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揭示

本次合作尚未正式实施,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本协议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吉林建筑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正常履行中。

2、公司 5%以上股东瑞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4,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小于 2%),减持价格区间 2.34 元 -2.58 元。

3、公司 5%以上股东瑞都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7,457,2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共建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实现战略目标,拟计划出售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孟弗斯”)100%股权给吉林省中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环保”)。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中铭环保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同步移交江苏孟弗斯相应的材料。

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东明	张莉
执行董事	黄东明	张莉
经理	黄东明	张莉
监事	邓丹	唱通

经与会计师多轮审慎沟通,结合会计准则和江苏孟弗斯转让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江苏孟弗斯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判定依据如下:

1、公司治理

股东:江苏孟弗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已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江苏孟弗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已由黄东明变更为中铭环保人员张莉。

监事:江苏孟弗斯监事已由邓丹变更